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尔力”、“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保尔力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保尔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保尔力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保尔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保尔力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保尔力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

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8月30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郭永青、顾盼、陈金飞、陈利、钱婧。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保尔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9月5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保尔力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年9月10日至9月12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年11月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12月6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范金华、徐懿、周耀飞、王微伟、陈利、张文霞。上述7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尔力股份，或在保尔力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保尔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 票、暂缓表决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保尔力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保尔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鲍人平	1,632.00	32.64	自然人股东	否
2	周云锋	1,392.00	27.84	自然人股东	否
3	鲍江北	1,056.00	21.12	自然人股东	否
4	鲍曦	720.00	14.40	自然人股东	否
5	天台青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天台云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保尔力前身为浙江保尔力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尔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

根据保尔力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保尔力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3,358,838.72 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63,358,838.7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保尔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358,838.7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63,358,838.72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保尔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55.21 万元。

保尔力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758058812B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尔力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合法规范经营

①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天台应急罚决（2022）

第 00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七第（七）项规定，对公司罚款 1.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该项罚款的缴付。

2024 年 7 月 23 日，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之一

2022 年 4 月 25 日，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天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项规定，对公司罚款 1,000 元。

按照《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根据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较轻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间已完成整改。

③消防救援大队处罚之二

2022 年 4 月 25 日，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天（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公司罚款 5,000 元。

按照《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根据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较轻违法情形在责令改正期间已完成整改。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危害较轻，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该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目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属于工业机械、农业机械动力传动的必需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非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如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等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和 15,468.7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13%和 97.88%，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尔力前身保尔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保尔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除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外皆以货币出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

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许可及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保尔力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开展成本分析和财务分

析，进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及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分析报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预测和决策，参与各种生产经营会议，参与审核、审查等重要经济活动；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工资、奖金的发放，现金支付及银行结算，定期对公司收支进行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运转情况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运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在重大方面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财务报表可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54.31 万元、29,080.03 万元和 15,468.7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13%和 97.88%，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及采购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4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4,201.47万

元、3,80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4 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三角带、切边带、输送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行业、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胶带制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品牌众多,各品牌之间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现有客户继续合作、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 国际贸易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国际贸易风险不确定性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75%以上,产品销往地区中既存在着俄罗斯、乌克兰等目前处于战争冲突的国家,还包括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地缘冲突风险较大的中东国家,其中俄罗斯市场的增长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较大。未来,若俄乌冲突局势发生变化、俄罗斯受到西方国家的制裁升级或是中东地缘冲突等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冲击,公司境外客户的拓展、收入的增长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面临较大压力,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受供求关系、期货市场变动、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然橡胶及再生橡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上述原材料占橡胶制品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若该等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上调产品价格,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角带、切边带及输送带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产品不断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水平、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六）环境保护及合规经营的处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无法做到合规经营，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719.81万元、6,120.58万元和8,783.7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2024年以来受西方国家对俄罗斯金融制裁升级等影响，公司俄罗斯客户的回款在银行流转环节出现了一定的延迟，导致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尽管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因公司主要客户系境外客户，若公司对其资信风险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或客户的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通常来说，影响汇率的因素较多，主要有国家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国家经济发展速度、通货膨胀情况、跨境贸易和投资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 75%以上，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有人民币、美元等。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有所走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产生有利影响；反之，则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未来，如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再生橡胶运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线绳、帆布等。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使用再生橡胶的比例较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属于限制类产品。目前再生橡胶行业内存在较多未应用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的企业，未来若该类企业因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导致再生橡胶供应量减少进而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同行业公司因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再生橡胶使用比例并促进产品性能提升，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抢占公司已有的市场，则公司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进而对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1177），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公司因研发内控不完善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并将导致公司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保尔力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保尔力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立信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

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员工名册等，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